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云创数据”）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云创数据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知时投资	指	杭州知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十五号创投	指	朗玛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证融达投资	指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确认的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中汇会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云创数据现行有效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三、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创数据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主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567246634N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6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 A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真

注册资本：11,002.5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销售；计算机存储技术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电子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维护；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执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挂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2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 （三）本次发行中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中云创数据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张真	60,636,000	55.1111%
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9,560,000	17.7778%
3	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24,000	7.1111%
4	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6,180	6.3496%
5	刘峰明	5,868,000	5.3333%
6	厦门中富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820	4.7615%
7	侯春雨	2,934,000	2.6667%
8	白炳辉	978,000	0.8889%
	合计	110,025,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创数据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正常存续，云创数据经核准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8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企业股东 4 名。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创数据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杭州知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625
2	朗玛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375
3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550,125

合计	4,951,12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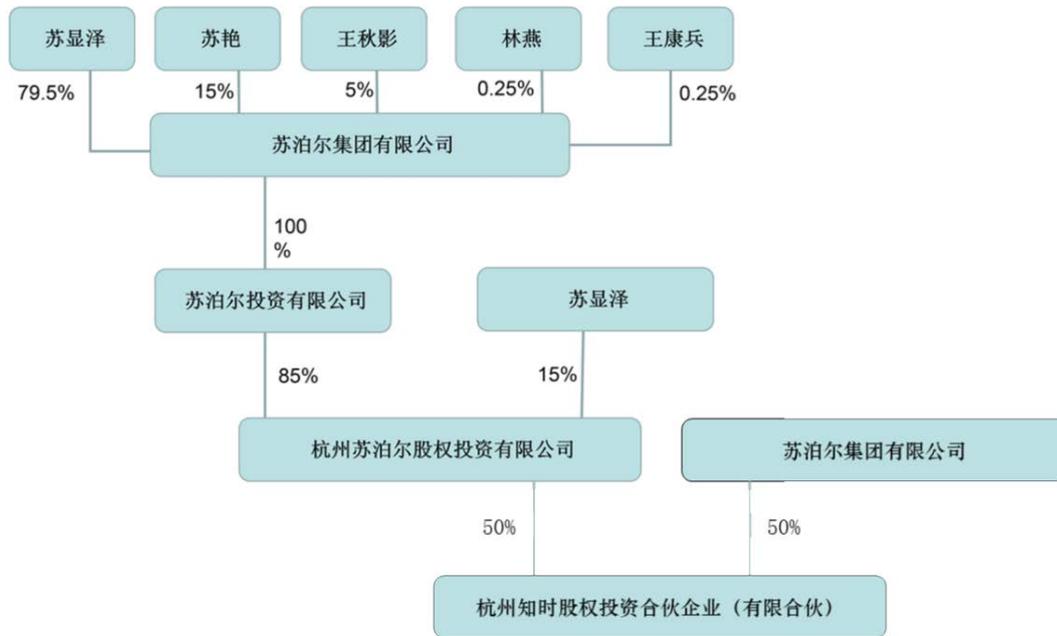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3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杭州知时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N9UA09，注册地址为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97 室-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苏泊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杭州知时投资提供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及上层合伙人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知时投资股权投资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图**



根据杭州知时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知时投资上层合伙人为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杭州苏泊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显泽，杭州知时投资本次投资云创数据不涉及国有资本投资批复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知时投资已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火炬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火炬大

道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杭州知时投资已在该营业部审核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其已在该营业部开立股转系统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

2、朗玛十五号创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9EE49H，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朗玛十五号创投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档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十五号创投上层系 50 位合伙人，包括 1 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7 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和 2 位法人有限合伙人；其中，2 位法人有限合伙人为北京灵犀维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期望联合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层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朗玛十五号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十五号创投不属于国有企业，朗玛十五号创投本次投资云创数据不涉及国有资本投资批复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十五号已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壹方中心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壹方中心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开立新三板账户。

3、东证融达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78128151J，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5469 弄 129 号，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证融达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会员登记的公示官方网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融达投资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686.SZ）最近三年定期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 30.81%，

股东性质为境内一般法人。根据东证融达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融达投资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达投资本次投资云创数据不涉及国有资本投资批复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融达已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迎春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迎春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东证融达投资符合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已于该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

### （三）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股转公司所列示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相关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验资报告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如下：

### 1、董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情况：

2019年10月31日，云创数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3、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据此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同号：2019年2846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管理和监管作了制度性的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也将依据该等制度规范实施。

(2) 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指定帐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9,000万元。具体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万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知时投资	2,750,625	5,000	货币现金
2	朗玛十五号创投	1,650,375	3,000	货币现金
3	东证融达投资	550,125	1,000	货币现金
合计		4,951,125	9,000	—

2019年11月22日，中汇会计就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937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已向3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1125万股，发行价格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60377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63.39622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951,125元，资本公积为84,682,837.26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等相关事宜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订立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中发行价格约 18.1777 元/股，符合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区间。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主要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 六、本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就发行股票事项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现有张真、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力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富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峰明、侯春雨、白炳辉，共计 8 位股东出具了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在发行期间不进行股份转让的承诺》，承诺其在股票发行期间不进行股份转让及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规则和《公司章程》。

### 七、本次发行新股限售期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根据《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明确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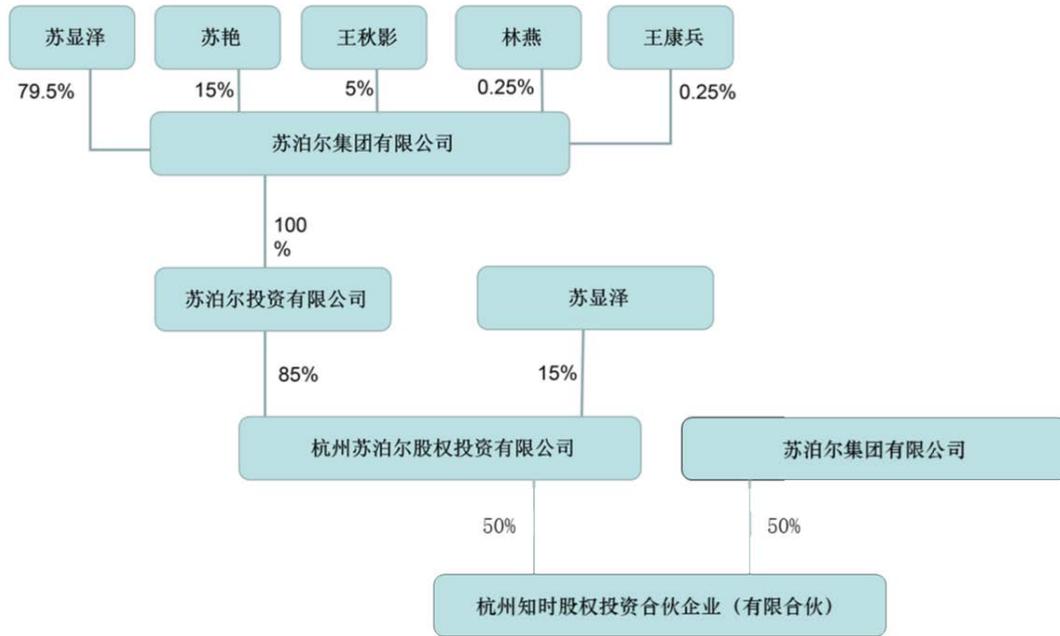
###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阅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 （一）杭州知时投资

根据杭州知时投资提供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及上层合伙人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知时投资股权投资结构如下：

### 股权结构图



根据杭州知时投资出具的说明，杭州知时投资上层合伙人为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杭州苏泊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系合伙人以资金实缴出资，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杭州知时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二）朗玛十五号创投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朗玛十五号创投于2019年6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GQ04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编号：P1064801）。

#### （三）东证融达投资

根据东证融达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会员登记的公示官方网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融达投资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东证融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四）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富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本次发行对象朗玛十五号创投属于私募基金，并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杭州知时投资、东证融达投资已分别出具说明，承诺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等，未发现存在缴款人与发行对象不一致情形或其他可能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与云创数据现有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系以自己名义认购，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其中：

1、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及投资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朗玛十五号创投系专业投资性私募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根据杭州知时投资出具的承诺，杭州知时投资以上层合伙人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杭州苏泊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进行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中

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根据东证融达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会员登记的公示官方网页，东证融达投资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十一、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历年年度报告和《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创数据已建立有关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及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及资金的制度，包括《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 十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就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937 号），本次发行认购者已经足额缴纳了股份认购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电子银行账户明细和余额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已出具承诺，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严格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

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相关精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好、用好募集资金；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专户管理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同号：2019年2846号），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存储的账户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增加“下一代大数据存储系统”、“大数据智能处理平台”两个项目投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增加“下一代大数据存储系统”和“大数据智能处理平台”的两个项目投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管理和监管作了制度性的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中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2019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其中，《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股票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2019年10月31日，公司公告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9年11月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了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其他投资者的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及其他注意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缴款期限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发行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材料，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等公示信息，依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

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未了结执行案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1）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和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经中汇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293 号）审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定向增发股票 214.3 万股，募集资金 49,996,19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大数据高密度超融合云存储系统”、“基于深度学习的智慧路灯伴侣与硬件加速高清云视频平台”两个项目投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2）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经中汇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982 号）审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共定向增发股票 1660.7 万股，募集资金 39,998,23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增加“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和“大数据教育平台”项目投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所涉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和验资报告等，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而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主办券商每年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的核查报告等，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所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与相关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管理和监管作了制度性的规范，并严格履行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及是否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增加“下一代大数据存储系统”和“大数据智能处理平台”的两个项目投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对象已开设股转系统相关账户，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地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并经中汇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937 号）审验本次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明确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本次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杭州知时投资以上层合伙人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杭州苏泊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东证融达投资系证券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朗玛十五号创投属于私募基金，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系由本人以自己的名义认购，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代人持股情形，亦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

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管理和监管予以制度性规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与相关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等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及向主管工商部门履行变更登记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 11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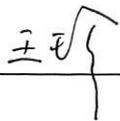
---

经办律师：邵 禛



---

王 珍



---